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再簡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黃謝素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9萬20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